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鍾明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博翔興業有限公司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49號撤銷和解書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49號撤銷和解書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準備對鈞院114年度訴字第649號撤銷和解書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事宜，並欲釐清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內容，以維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準備對系爭事件為上訴，及核對言詞

01 辯論程序之筆錄內容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
02 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
03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
04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5 用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賴玉真